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5-07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9月25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萍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1,179,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本次全部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1,179,63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

2025年1月20日,九江萍钢将所持有公司311,179,639股股份质押给鞍资(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8年0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2025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九江萍钢函告,九江萍钢将上述质押的股份311,179,639股解除了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1,179,63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09月25日
持股数量	311,179,639股
持股比例	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九江萍钢	否	211,179,639	否	否	2025年09月25日	2028年09月28日	鞍资(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86	7.40	生产经营
九江萍钢	否	100,000,000	否	否	2025年09月25日	2028年09月28日	鞍钢集团成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14	3.51	生产经营
合计		311,179,639						100	10.91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5日,九江萍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九江萍钢	311,179,639	10.91	0	311,179,639	100	10.91	0	0	0	0
方威	7,548,039	0.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8,727,678	11.17	0	311,179,639	100	10.91	0	0	0	0

三、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14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09,137,709股,占公司总股本8.7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8)。截至2025年9月26日,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19,143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9,137,709股
持股比例	8.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9,137,7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12,419,14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419,143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36~48.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5,624,769.0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96,718,566股
当前持股比例	7.77%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原因,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9月25日的股本总数1,244,583,969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此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前述14名中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20,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0,300	220,300	2025年10月9日

(注:上述14名中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21,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故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20,300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1,3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8,700股;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按对应比例解除限售,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9,300股,回购价格为15.6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可按对应比例解除其第一个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但其计划于近期离职(截至本公告日,该激励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尚未解锁限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0股,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上述14名中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21,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0,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382,48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65937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0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66,689	6.64%	-220,300	39,446,389	6.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858,580	93.36%	0	557,858,580	93.40%
合计	597,525,269	100.00%	-220,300	597,304,96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5-07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号),近期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41,003,849股,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5,700,944股,合计发行46,704,793股。2025年8月27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20003号),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211,120,000股增加至252,123,84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1,120,000元增加至252,123,849元;2025年9月18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20005号),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252,123,849股增加至257,824,79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52,123,849元增加至257,824,793元。前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1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824,793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1,11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824,793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授权,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安排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9日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0日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自2025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豪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24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24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10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0%×355/365=0.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5=100.1945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13日起,公司的“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24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26日收盘价为258.22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9月27日(星期六)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谨

董事会秘书:胡义新

财务总监:孙玉艳

独立董事:贝政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宛亭

电话:0512-62586618

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实业)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534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及625万股股份解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3.10%,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解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3.63%,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53.80%,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9,871,000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5.33%,占公司总股本的40.53%。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中科实业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5,340,000	否	否	2025年9月26日	2028年9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6.13%	1.67%	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26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7,09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4%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福鞍控股	85,328,620	26.63	62,780,000	62,780,000	73.57	19.59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7.17	68,001,000	67,091,000	77.05	20.94	0	0	0	0
合计	172,403,983	53.80	130,781,000	129,871,000	75.33	40.5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442.34(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9月25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三份,为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谢家沟矿业”)、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阳山矿业”)以及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昊矿业”)分别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向阳山矿业、谢家沟矿业、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明昊矿业及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谢家沟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86087183J
成立时间	2008-11-28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十字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9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15.06	50,937.82
	负债总额	45,970.34	34,996.88
	资产净额	16,544.71	15,941.94
	营业收入	3,890.78	7,310.27
	净利润	593.97	424.28

(二)向阳山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少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65439528J
成立时间	2007-12-04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向阳山矿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67.54	42,764.29
	负债总额	9,242.08	6,729.13
	资产净额	38,125.46	36,036.16
	营业收入	4,519.03	4,150.11
	净利润	2,130.61	992.75

(三)明昊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鄂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56880395G
成立时间	2004-03-23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黄坝村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